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况的问询函的回复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本公司认真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你公司的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经核查，除你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